淮北市人民政府

淮政秘〔2021〕36号

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我市

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濉溪县、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兜牢基本民生底线，根据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皖办发〔2020〕25号）和《安徽省民政厅关于提高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皖民社救函〔2021〕110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从2021年7月起，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641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73元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833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75元。

提高标准后，各县区政府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足额安排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、按标施保、按时发放。

2021年6月25日

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
市中院、检察院，淮北军分区。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市工商联，

各人民团体，省驻淮各单位。